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董事宣佈，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以總代價約74,800,000港元在聯交所購買合共177,587,000股永安旅遊股份，相當於永安旅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繼購買事項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在聯交所出售11,406,000股永安旅遊股份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在聯交所進一步購買合共7,500,000股永安旅遊股份，本集團直接持有173,681,000股永安旅遊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永安旅遊已發行股本約9.5%。

鑒於將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多次購買永安旅遊股份之交易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有關期間之最後一日)最後一次購買永安旅遊股份觸發為一項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購買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購買事項

董事宣佈，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以總代價約74,800,000港元在聯交所購買合共177,587,000股永安旅遊股份，相當於永安旅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繼購買事項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在聯交所出售11,406,000股永安旅遊股份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在聯交所進一步購買合共7,500,000股永安旅遊股份，本集團直接持有173,681,000股永安旅遊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永安旅遊已發行股本約9.5%。

緊接購買事項前，本公司透過其當時非全資附屬公司錦興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24,334,481股永安旅遊股份權益，相當於當時永安旅遊已發行股本約20.4%。錦興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錦興集

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永安旅遊已發行股本約12.8%權益。鑒於本公司間接持有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因此，本公司持有永安旅遊約15.7%實際權益。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所購買之永安旅遊股份之每股平均價約為0.421港元，較：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永安旅遊股份之收市價0.410港元溢價約2.7%；

(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每股永安旅遊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397港元溢價約6.0%；

(i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每股永安旅遊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435港元折讓約3.2%；及

(iv)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永安旅遊股份約1.520港元折讓約72.3%。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177,587,000股永安旅遊股份之賣家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購買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直接及間接在多間上市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永安旅遊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分店遍及香港、澳門、加拿大及英國等地，以及經營酒店業務，包括在香港及中國以「珀麗」品牌經營之連鎖酒店。

永安旅遊集團是本港最大上市旅遊集團之一及在香港和中國擁有連鎖酒店。基於永安旅遊集團的強大背景及資源及中國旅遊業之強勁增長，本公司對中國旅遊及酒店業務甚具信心。基於該等原因，本公司認為投資於永安旅遊將可使本集團分享從中國旅遊

市場增長之得益。並且，購買事項能令本集團達致一個更多元化及平衡之投資組合。若有合適機會出現，本集團或會考慮購買更多永安旅遊股份。若本集團其後所購買之任何永安旅遊股份導致為一項本公司之可能主要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緊接購買事項前，本公司透過其當時非全資附屬公司錦興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24,334,481股永安旅遊股份權益，相當於當時永安旅遊已發行股本約20.4%，因此本集團於永安旅遊之權益已依權益會計法計算為聯營公司。錦興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於永安旅遊之現有權益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可供銷售投資入賬。

永安旅遊之資料

下列為摘錄自永安旅遊二零零六年年報中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永安旅遊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81,295)	30,126
稅項撥回	1,891	2,108
年度(虧損)溢利	(79,404)	32,234

計及非現金項目例如可供銷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及購股權支出，永安旅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7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安旅遊之綜合現金流量表顯示永安旅遊集團之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65,900,000港元。進一步資料詳列於永安旅遊二零零六年年報。

誠如永安旅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永安旅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57,800,000港元。

一般事項

鑒於將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多次購買永安旅遊股份之交易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有關期間之最後一日)最後一次購買永安旅遊股份觸發為一項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購買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購買合共177,587,000股永安旅遊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安旅遊」	指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永安旅遊集團」	指	永安旅遊及其附屬公司
「永安旅遊股份」	指	永安旅遊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漢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